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3480 号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环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理工环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理工环科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理工环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理工环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理工环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完成收购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环科公司，前身系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尚洋环科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尚洋环科公司原股东就本次收购所作业绩承诺的 2017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4 号）核准，本公司向尚洋环科公司股东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301,20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45 元），同时公司支付现金 13,500.00 万元一并收购尚洋环科公司 100%股权。2015 年 8 月 5 日，尚洋环科公司 100%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妥将尚洋环科公司 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的 25,301,202 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办妥股份登记手续。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尚洋环科公司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尚洋环科公司股东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名交易对方承诺利润补偿期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680 万元、6,000 万元，如尚洋环科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上述承诺利润，则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名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尚洋环科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50.30 万元(其中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2.77 万元), 累计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41.52 万元(其中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14.39 万元)。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